

证券代码：837965

证券简称：宝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158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荣宣文	董监高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荣宣文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荣宣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158号》

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